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HL15F6118
行業別：* 採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0時15分
樣品特性：飲水機(美工大樓4F5401教室旁) 收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5時45分
樣品編號：F50225-06 報告日期：115年03月04日
採樣單位：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魏鏈馨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報告編號：15F6118-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行程編號：*
採樣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公告標準	備註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觀察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5年02月25日17時05分	115年02月26日17時15分
		溫度：35.2°C	溫度：35.3°C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HL15F6118
 行業別：* 採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0時20分
 樣品特性：飲水機(營建大樓 1F6103 教室旁) 收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5時45分
 樣品編號：F50225-07 報告日期：115年03月04日
 採樣單位：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魏鍊馨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報告編號：15F6118-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行程編號：*
 採樣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公告標準	備註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觀察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agarLES	115年02月25日17時05分	115年02月26日17時15分
		溫度：35.2℃	溫度：35.3℃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HL15F6118
 行業別：* 採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0時24分
 樣品特性：飲水機(營建大樓3F6305教室旁) 收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5時45分
 樣品編號：F50225-08 報告日期：115年03月04日
 採樣單位：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魏鏈馨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報告編號：15F6118-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行程編號：*
 採樣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公告標準	備註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觀察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5年02月25日17時05分	115年02月26日17時15分
		溫度：35.2℃	溫度：35.3℃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HL15F6118
 行業別：* 採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0時28分
 樣品特性：飲水機(營建大樓4F6403教室旁) 收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5時45分
 樣品編號：F50225-09 報告日期：115年03月04日
 採樣單位：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魏鏈馨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報告編號：15F6118-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行程編號：*
 採樣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公告標準	備註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觀察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5年02月25日17時20分	115年02月26日17時15分
		溫度：35.2°C	溫度：35.3°C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 HL15F6118
 行業別： * 採樣時間： 115年02月25日10時32分
 樣品特性： 飲水機(營建大樓2F土木科辦公室) 收樣時間： 115年02月25日15時45分
 樣品編號： F50225-10 報告日期： 115年03月04日
 採樣單位：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魏鏈馨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報告編號： 15F6118-0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行程編號： *
 採樣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公告標準	備註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觀察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agarLES	115年02月25日17時20分 溫度：35.2℃	115年02月26日17時15分 溫度：35.3℃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HL15F6118
 行業別：* 採樣時間：115 年 02 月 25 日 10 時 36 分
 樣品特性：飲水機(營建大樓建築科辦公室) 收樣時間：115 年 02 月 25 日 15 時 45 分
 樣品編號：F50225-11 報告日期：115 年 03 月 04 日
 採樣單位：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魏鏈馨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報告編號：15F6118-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行程編號：*
 採樣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公告標準	備註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觀察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agarLES	115 年 02 月 25 日 17 時 40 分	115 年 02 月 26 日 17 時 15 分
		溫度：35.1°C	溫度：35.3°C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報告日期：115 年 03 月 04 日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HL15F6118
 行業別：* 採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0時40分
 樣品特性：飲水機(電子大樓2F資電科辦公室) 收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5時45分
 樣品編號：F50225-12 報告日期：115年03月04日
 採樣單位：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魏鍾馨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報告編號：15F6118-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行程編號：*
 採樣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公告標準	備註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觀察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5年02月25日17時40分 溫度：35.1°C	115年02月26日17時15分 溫度：35.3°C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檢驗室主管

HWAYIN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HL15F6118
 行業別：* 採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0時44分
 樣品特性：飲水機(電子大樓2F7203教室旁) 收樣時間：115年02月25日15時45分
 樣品編號：F50225-13 報告日期：115年03月04日
 採樣單位：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魏鏈馨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82 號) 報告編號：15F6118-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行程編號：*
 採樣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公告標準	備註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觀察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5年02月25日18時00分 溫度：35.1°C	115年02月26日17時15分 溫度：35.3°C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